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2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陳冠亨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「分期起迄日」欄所載起期分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富邦媒體科技公司）購買如附表所示商品，並向伊辦理分期付款，三方約定由伊自富邦媒體科技公司受讓該公司對被告之買賣款債權，被告在表列「分期起迄日」期間，應遵期繳納表列「期付金額」所示分期金予伊，兩造間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存在（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5日起未依約遵期繳款，截至114年6月5日止，被告遲付附表所示各該商品之價額均達各該商品總價1/5，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「剩餘未

01 繳金額」欄所示全部價金，合計28,932元。爰依系爭分期付款
02 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07 務。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
08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
09 1/5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。民法第367條、第
10 389條定有明文。同法第297條第1項復規定，債權之讓與，
11 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經
12 查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附表編號1至5所示zingala銀角零
14 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表為憑（見本
15 院卷第13至35、37至45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觀
16 諸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均在申請人資料欄首行以不同顏色字體
17 向被告揭示「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，即已轉讓與仲信資融
18 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意旨，且經被告在平台點選確認交易（或
19 結帳），依同契約第17條約定，應視為被告已於合理期間
20 內，自行就該契約及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為審閱、對相關內容
21 有充分了解，並確認無誤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、
22 23、25、29、31、35頁），堪認原告已向被告為系爭分期付
23 款契約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前引規定，被告自應遵期向原告
24 繳納附表「期付金額」欄所示價金。

25 (二)又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核其性質係屬分期付款買賣，且為無息
26 分期付款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依民
27 法第389條規定，須待被告遲付之金額已達全部價金1/5，始
28 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，而被告就附表所示商品分別於表
29 列「得請求一次給付價金之時點」欄所示日期遲付金額達全
30 部價金1/5，最後屆至時點為114年6月5日，有分期付款繳款
31 明細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附表「剩餘未繳金額」欄所示全部價金，並自114年6
02 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為有理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4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,932元，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
08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
09 元（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）。

10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1 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
12 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3 書 記 官 許弘杰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標的物	期付金額 (元)	期數	分期總額 (元)	分期起迄日	得請求一次給 付價金之時點	實際繳 付期數	剩餘未繳 金額(元)
1	【Apple】iPhone 15 256G 6.1吋 超值殼貼組	1,474	24	35,382	112年11月5日至 114年10月5日	114年6月5日	15	13,266
2	【A.S.O阿瘦集團】頂級氣墊鞋活氧系列綿羊皮黏帶紳士氣墊鞋 深藍色	485	12	5,827	113年3月5日至 114年2月5日	114年2月5日	11	485
3	【Roots】Root	399	18	7,193	113年3月5日至	114年5月5日	11	2,793

(續上頁)

01

	s男裝-戶外探險家系列 兩件式防潑水外套 單藍色				114年8月5日			
4	【ASUS華碩】14吋13代i5輕薄16G筆電-蜜誘金 VivoBookX1404VA i5-1335U+核心 16G 512G SSDW11	841	24	20,193	113年4月5日至115年3月5日	114年6月5日	10	11,774
5	【NIKE耐吉】休閒鞋Air Max Plus OG復古紫黑橘 原版配色 男鞋女鞋 氣墊 DX0000-000	307	12	3,686	113年4月5日至114年3月5日	114年3月5日	10	614
	合計	3,506		72,281				28,932